

北京外国语大学推免考试考场规则

-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务人员关于考场入场、离场等相关工作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相关场所的秩序。
- 2、考生应按照考试方案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并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未按时提交材料或未按时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 3、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候场并参加考试。进入学校后，按规定时间进入指定场所，应当主动配合考务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 4、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用品。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及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智能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进入考场。
- 5、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将考试相关材料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不得由他人替考，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 6、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录像录音，考试结束后不得将考试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传播。
- 7、考生未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自愿遵守上述考场规则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